

F320
50
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政策法规选编

1988

农业部政策法规司 编

* * *

责任编辑 蔡文淇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阳区枣营路）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32开本 12.5印张 310千字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定价 7.50 元

ISBN 7-109-01438-X/S·1004

前 言

为了使各级农业部门掌握国家有关农业政策及各项法律规定，便于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并为经济和法学研究，教学工作提供资料，我们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农业政策法规按年度选编成辑。从今年起将内部发行改为公开发行。

本辑收录范围包括：1983年度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我部（含我部与其它部委联合发布）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内容分为：综合、土地、农业、农垦、渔业、畜牧兽医、乡镇企业、农机、检疫、科教和其它，共十一类。

由于水平所限，编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二月

目 录

前言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4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	36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37
国务院关于发布《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的通知	40
附：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6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 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72
森林防火条例	73
农业部、人事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1988〕11号文件有 关问题的通知	82

二、土 地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的决定.....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7
土地复垦规定	9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使用 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103
附：关于研究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使用问题的会议纪要(摘要)	103

三、农 业

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合同订购“三挂钩”政策的通知.....	107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	109
关于棉花购销经营中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办法(试行)	114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水利意见的 通知	117
附：水利部关于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 水利的意见.....	117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商业部、农牧渔业部、石化总公 司关于国家对收购、调拨棉花 分别实行奖售柴油、粮 食办法的通知	120
农业部、轻工业部、财政部关于提取 糖料生产技术改 进 费的通知.....	122
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杂交水稻种子管理的 紧急通知.....	125
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农药产品管理的通知.....	127
植保专业统计工作的暂行 规定	130

四、农 垦

农垦工业国家级企业管理工作要求（试行）	133
农垦系统节约能源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136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产天然橡胶优质产品管理办法》等三个 文件的通知	147
附 1：国产天然橡胶优质产品管理办法	147
附 2：国产天然橡胶产品实行合格证制度的规定	156
附 3：天然橡胶和其它热带作物产品检验条例	158
国产天然橡胶产品实行优质优价的若干规定	161

五、渔 业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163
国务院关于《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的批复	169
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169
长江中下游渔业资源管理暂行规定	173
农牧渔业部关于转发《黄渤海区对虾亲虾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179
附：黄渤海区对虾亲虾管理暂行办法	179
农业部关于黄海拖网捕增殖对虾作业遵守拖网禁渔区线 的通知	181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渔政罚没和资源赔偿收入管理 的通知	182
农业部关于印发“水产企业节约能源管理升级（定级）评审 细则（试行）”的通知	184
附 1：水产企业节约能源管理升级（定级）评审细则（试行）	184
附 2：总产值（或净产值）综合能耗标准等级表	190
附 3：主要产品和主要设备能耗标准等级表	191
附 4：节能管理基础工作评分标准	192

农牧渔业部关于水产物资供应收取服务费办法的通知·····	197
附：水产物资供应收取服务费办法·····	197
海带制碘工业技术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	200
渔业船舶技术人员执行《船舶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 施细则（试行稿）·····	202
附：关于《渔业船舶技术人员执行〈船舶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的实施细则（试行稿）》若干具体问题的说明·····	206

六、畜牧兽医

农牧渔业部关于转发《中国牧工商联合总公司联营暂行办 法》的通知·····	209
附：中国牧工商联合总公司联营暂行办法·····	209
农牧渔业部关于部队系统畜禽及畜禽产品委托检疫问题 的通知·····	215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家畜家禽防疫条例》三个配套法规 的通知·····	216
附1：制定《关于畜禽检疫工作的规定》的说明·····	216
附2：关于畜禽检疫工作的规定·····	217
附3：兽医卫生合格证发放管理办法·····	222
附4：兽医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	225
农业部关于发布《兽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229
附：兽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9
农业部关于发布《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兽药管 理办法》的通知·····	241
附：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兽药管理办法·····	241
农业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进口饲料添加 剂登记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4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进口饲料添加剂登记的暂行规定·····	247
农业部关于淘汰兽药“跛行安”注射剂的通知·····	251

农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兽医生物药品和兽用土霉素价格的通 知	252
农业部关于颁发《草原治虫灭鼠实施规定》的通知	254
附：草原治虫灭鼠实施 规定	254
农牧渔业部关于建立草原火灾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258
附：草原火灾 统计 报表	260

七、乡镇企业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立即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意见的通知	261
附：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立即 整 顿 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意 见	261
关于推动乡镇企业出口创汇若干 政策 的规定	264
农业部关于印发《乡镇企业升国家级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67
附 1：乡镇企业升国家级企业实施 办 法（试 行）	267
附 2：乡镇企业系统国家级企业 资 格 审查表	271
附 3：升级申报材料	272
农业部关于颁发《乡镇煤矿安全监督员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273
附：乡镇煤矿安全监督员工 作 暂行 规定	273
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国家建材局、公安部关于印发《乡镇露天矿场安全生产规定》的通知	277
附：乡镇露天矿场安全生 产 规定	277
农业部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加强农村私营企业管理的通知	282

八、农 机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业部关于实施拖拉机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通知	287
农业部关于调整农用专用汽车管理和分工的通知	290
农业部印发《关于农村机械维修网点等级审定管理的补充规定》和《关于农村机械维修行业工人技术考核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92
附 1：关于农村机械维修网点等级审定管理的补充规定	292
附 2：关于农村机械维修行业工人技术考核的补充规定	296

九、检 疫

农牧渔业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检发加强国内植物检疫收费管理的规定和调整国内植物检疫收费标准的通知	299
附 1：加强国内植物检疫收费管理的规定	300
附 2：国内植物检疫收费标准	302
农业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下发“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收费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303
附 1：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收费及管理办法	303
附 2：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收费标准	309
农业部印发《关于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深化改革，加强管理的决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318
附 1：关于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深化改革，加强管理的决定	318
附 2：口岸动植物检疫所所长负责制试行办法	324
附 3：口岸动植物检疫系统技术改进奖励办法（试行）	329
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关于整顿对外开放口岸动植物检疫人员制服的通知	335
农牧渔业部关于对非洲大蜗牛实施检疫的紧急通知（摘录）	337

十、科 教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实

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339
附：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339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牧渔业“丰收计划”畜牧业、水产业、 农机化项目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348
附1：全国农牧渔业“丰收计划”畜牧业项目验收办法（试行）···	348
附2：全国农牧渔业“丰收计划”水产业项目验收办法（试行）···	351
附3：全国农牧渔业“丰收计划”农机化项目检查验收办法 （试行）·····	356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计划”种植业项目验收办法（试行）···	359
农牧渔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商业部、劳动人事部、公安部、林业部关于农业中等专业 学校招收农村青年不包分配班的若干规定·····	362

十一、其 它

农牧渔业部印发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项目管理机构 及其工作职责的规定·····	367
附：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职责的规定···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374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自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

文化生活需要。

第四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五条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殖，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第七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第九条 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女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第十三条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

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 (二) 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 (三) 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 (五)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 (六)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
- (二) 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
- (三) 依法被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

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需要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 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录用、辞退职工。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权决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都属于摊派。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发行债券。

第三十五条 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

企业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

第三十六条 企业必须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改进和更新设备。

第三十七条 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关于财务、劳动工资和物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必须提高劳动效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十条 企业必须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支持和奖励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

第四章 厂 长

第四十四条 厂长的产生，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情况决定采取下列一种方式：

（一）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

（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人选，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由政府主管部门免职或者解聘，并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

长，由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厂长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决定或者报请审查批准企业的各项计划。

（二）决定企业行政机构的设置。

（三）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或者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提出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和重要的规章制度，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提出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的建议，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六）依法奖惩职工；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第四十六条 厂长必须依靠职工群众履行本法规定的企业的各项义务，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协助厂长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管理委员会由企业各方面的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厂长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前款所称重大问题：

（一）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和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工资调整方案，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

（二）工资列入企业成本开支的企业人员编制和行政机构的